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翁建豐

電話：8128111#2129

傳真：8126813

電子信箱：chl8827@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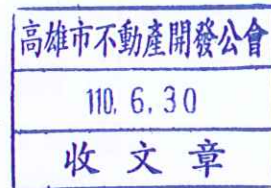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100297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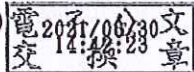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0年6月25日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4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台內消字第 1100821034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除第一百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二) 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

三、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 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四、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六、避難指標：標示避難出口或方向之指標。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

本標準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

- 一、連結送水管。
-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三、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 四、緊急電源插座。
- 五、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六、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第 三 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一、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三、地下層在四層以上，且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第三十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 一、高層建築物。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其每字應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但與室內消防栓箱等設備併設於箱體內並於箱面標明滅火器字樣者，其標識顏色不在此限。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第一百十三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建築物在五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規定：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直上二層及其直下層鳴動。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四、前三款之鳴動於十分鐘內或受信總機再接受火災信

第一百十七條 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不得設於下列處所：

- 一、塵埃、粉末或水蒸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 二、會散發腐蝕性氣體之場所。
- 三、廚房及其他平時煙會滯留之場所。
- 四、顯著高溫之場所。
- 五、排放廢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 六、煙會大量流入之場所。
- 七、會結露之場所。
- 八、設有用火設備其火焰外露之場所。
- 九、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造成障礙之場所。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之處所

- 三、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造成障礙之處所。

場所			1	2	3	4	5	6	7	8	9
			灰塵、粉末、會大量之場所	水蒸氣大量之場所	會散發腐蝕性氣體之場所	平時煙氣滯留之場所	顯著高溫場所	排放大量之場所	廢煙氣大量之場所	會大量流入之場所	會結露之場所
適用探測器	差動式局限型	一種	○					○	○		
		二種	○					○	○		
	差動式分布型	一種	○		○			○	○	○	
		二種	○	○	○			○	○	○	
	補償式局限型	一種	○		○			○	○	○	
		二種	○	○	○			○	○	○	
	定溫式	特種	○	○	○	○	○	○	○	○	○
		一種	○	○	○	○	○	○	○	○	○
	火焰式		○					○			

• 44

- 一、○表可選擇設置。
- 二、場所 1 所使用之差動式局限型或補償式局限型探測器或差動式分布型之檢出器，應具灰塵、粉末不易入侵之構造。
- 三、場所 2、4、8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具有防水性能。
- 四、場所 3 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依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布型時，其空氣管及檢出器應採有效措施，防範腐蝕性氣體侵蝕。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分區。
- 二、火警發生時，能發出促使警戒人員注意之音響。
- 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話之裝置。
- 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
- 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
- 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中繼器之火警分區，該分區在受信總機，不得有雙信號功能。
- 七、受信總機、中繼器及偵煙式探測器，有設定蓄積時間時，其蓄積時間之合計，每一火警分區在六十秒以下，使用其他探測器時，在二十秒以下。
- 八、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或其他類似場所，因營業時音量或封閉式隔間等特性，致難以聽到火警警鈴聲響或辨識緊急廣播語音，於火災發生時，應連動停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備。
- 九、受信總機應具有於接受火災信號後一定時間內或再接受火災信號時，強制地區警報音響裝置鳴動之功能。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得設置單回路火警受信總機，其裝置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限制；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樓層及場所用途分類，且該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常開式之探測器信號回路，其配線採用串接式，並加設終端電阻，以便藉由火警受信總機作回路斷線

自動檢出用。

二、P 型受信總機採用數個分區共用一公用線方式配線時，該公用線供應之分區數，不得超過七個。

三、P 型受信總機之探測器回路電阻，在五十 Ω 以下。

四、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者，在零點一 $M\Omega$ 以上，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在零點二 $M\Omega$ 以上。探測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每一火警分區在零點一 $M\Omega$ 以上。

五、埋設於屋外或有浸水之虞之配線，採用電纜並穿於金屬管或塑膠導線管，與電力線保持三十公分以上之間距。

第一百三十條 設有火警發信機之處所，其標示燈應平時保持明亮，標示燈與裝置面成十五度角，在十公尺距離內須無遮視物且明顯易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者，在零點一 $M\Omega$ 以上，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在零點二 $M\Omega$ 以上。

二、不得與其他電線共用管槽。但電線管槽內之電線用於六十伏特以下之弱電回路者，不在此限。

三、任一層之揚聲器或配線有短路或斷線時，不得影響其他樓層之廣播。

四、設有音量調整器時，應為三線式配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定：

- 一、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五百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者，應在零點一 $M\Omega$ 以上，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在零點二 $M\Omega$ 以上。檢知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五百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每一警報分區在零點一 $M\Omega$ 以上。
- 二、常開式檢知器信號回路之配線採用串接式，並加設終端電阻，以便藉由瓦斯漏氣受信總機作斷線自動檢出用。
- 三、檢知器回路不得與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外之設備回路共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配線，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蓄電池設備集中設置時，直接連接於分路配線，不得裝置插座或開關等。
- 二、電源回路不得設開關。但以三線式配線使經常充電或燈具內置蓄電池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三十人。
-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二) 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八目或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且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之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各樓層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二) 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三)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第一百八十三條 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十公尺者，連結送水管應採用濕式，其中繼幫浦，依下列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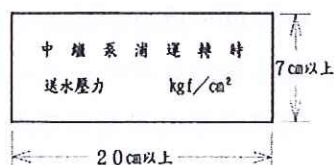
一、中繼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放水壓力

$$H=h_1+h_2+h_3+60m$$

二、中繼幫浦出水量在每分鐘二千四百公升以上。

- 三、於送水口附近設手動啟動裝置及紅色啟動表示燈。
但設有能由防災中心遙控啟動，且送水口與防災中心間設有通話裝置者，得免設。
- 四、中繼幫浦一次側設出水口、止水閥及壓力調整閥，並附設旁通管，二次側設逆止閥、止水閥及送水口。
- 五、屋頂水箱有零點五立方公尺以上容量，中繼水箱有二點五立方公尺以上。
- 六、進水側配管及出水側配管間設旁通管，並於旁通管設逆止閥。
- 七、全閉揚程與押入揚程合計在一百七十公尺以上時，增設幫浦使串聯運轉。
- 八、設置中繼幫浦之機械室及連結送水管送水口處，設有能與防災中心通話之裝置。
- 九、中繼幫浦放水測試時，應從送水口以送水設計壓力送水，並以口徑二十一毫米瞄子在最頂層測試，其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六公斤以上或 0.6MPa 以上，且放水量在每分鐘六百公升以上，送水設計壓力，依下圖標明於送水口附近明顯易見處。



第一百八十五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蓄水池有效水量應符合下列規定設置：
 - (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設置者，其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後，每七千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設置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 (二)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設置者，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萬二千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設置二十立

方公尺以上。

二、任一消防專用蓄水池至建築物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一百公尺以下，且其有效水量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三、設於消防車能接近至其二公尺範圍內，易於抽取處。

四、有進水管投入後，能有效抽取所需水量之構造。

五、依下列規定設置投入孔或採水口。

(一) 投入孔為邊長六十公分以上之正方形或直徑六十公分以上之圓孔，並設鐵蓋保護之。水量未滿八十立方公尺者，設一個以上；八十立方公尺以上者，設二個以上。

(二) 採水口為口徑一百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水量二十立方公尺以上，設一個以上；四十立方公尺以上至一百二十立方公尺未滿，設二個以上；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上，設三個以上。採水口配管口徑至少一百毫米以上，距離基地地面之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零點五公尺以上。

前項有效水量，指蓄水池深度在基地地面下四點五公尺範圍內之水量。但採機械方式引水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煙壁區劃。但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等場所觀眾席，及工廠等類似建築物，其天花板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在此限。

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以防煙壁區劃。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劃（以下稱為防煙區劃）之範

圍內，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防煙壁下垂高度未達八十公分時，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

- 四、排煙設備之排煙口、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 五、排煙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其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但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 六、排煙口設手動開關裝置及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以該等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開啟，平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口葉片之構造應不受開啟時所生氣流之影響而關閉。手動開關裝置用手操作部分應設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裝置於天花板時，應設操作垂鍊或垂桿在距離樓地板一百八十公分之位置，並標示簡易之操作方式。
- 七、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防煙區劃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排煙口無法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時，應設排煙機。
- 八、排煙機應隨任一排煙口之開啟而動作。排煙機之排煙量在每分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防煙區劃時，在該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以上；在二區以上之防煙區劃時，在最大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立方公尺以上。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其總排煙量應在每分鐘六

百立方公尺以上。

九、連接緊急電源，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十、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且常時開啟者，得不受第六款及前款之限制。

十一、排煙口開啟時應連動停止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運轉。

前項之防煙壁，指以不燃材料建造，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之垂壁或具有同等以上阻止煙流動構造者。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防煙壁應自天花板下垂八十公分以上。

第五節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及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使用洩波同軸電纜，該電纜適合傳送或輻射一百萬赫（MHz）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周波數。

二、洩波同軸電纜之標稱阻抗為五十歐姆。

三、洩波同軸電纜經耐燃處理。

四、分配器、混合器、分波器及其他類似器具，應使用介入衰耗少，且接頭部分有適當防水措施者。

五、設增幅器時，該增幅器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能量能使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六、無線電之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地面消防人員便於取用處及值日室等平時有人之處所。

（二）前目設於地面之接頭數量，在任一出入口與其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

（三）設於距樓地板面或基地地面高度零點八公尺至一點五公尺間。

（四）裝設於保護箱內，箱內設長度二公尺以上之射頻

電纜，保護箱應構造堅固，有防水及防塵措施，其箱面應漆紅色，並標明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字樣。

共構之建築物內有二處以上場所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時，應有能使該設備訊號連通之措施。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應設置於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或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並監控或操作下列消防安全設備：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 二、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 三、緊急廣播設備之擴大機及操作裝置。
- 四、連結送水管之加壓送水裝置及與其送水口處之通話連絡。
- 五、緊急發電機。
- 六、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
- 七、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
- 八、乾粉、惰性氣體及鹵化煙等滅火設備。
- 九、排煙設備。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之緊急電源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且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二小時以上。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適用本編規定之場所（以下簡稱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如下：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 二、加油站。
- 三、加氣站。
- 四、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 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第一百九十四條 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定之一：

- (一)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 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一百倍以上。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 (三) 製造或處理設備高於地面六公尺以上。但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建築物除供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 (二) 儲存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半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三) 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未滿攝氏七十度，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四) 儲存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建築物除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五) 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未滿攝氏七十度，其建築物除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六) 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之一層建築物。

三、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狀硫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室內儲槽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一) 儲槽儲存液體表面積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 儲槽高度在六公尺以上。

(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未滿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物品，其儲槽專用室設於一層以外之建築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五、室外儲槽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

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 (一) 儲槽儲存液體表面積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二) 儲槽高度在六公尺以上。
- (三) 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其儲存數量達管制量一百倍以上。

六、室內加油站一面開放且其上方樓層供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般滅火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二) 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滿一百倍。但處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 (三) 未達前條第一款規定，而供作噴漆塗裝、淬火、鍋爐或油壓裝置作業場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一層建築物以外。
- (二)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倍。但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

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金屬疊氮化合物，或含有以上任一種成分之物品且供作爆炸物原料使用，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列入管制量計算。

(三)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室外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儲存塊狀硫磺，其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在一百倍以上。但其為塊狀硫磺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四、室內儲槽場所或室外儲槽場所未達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規定。但儲存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五、第二種販賣場所。

六、室內加油站未達顯著滅火困難場所。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 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 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 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壓力+配管摩擦損失壓力+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MPa）

$$P=P1+P2+P3+P4$$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

$$H=h1+h2+h3+h4$$

(二) 連結之泡沫滅火設備採泡沫噴頭方式者，其出水量及出水壓力，準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三) 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四) 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在所需放射時間之一點五倍以上。

第二百二十三條 乾粉滅火設備，準用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但全區放射方式之乾粉滅火設備，於防護區域內儲存、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依前條第二項表列滅火劑之係數乘以第九十九條所算出之量。前條第二項未表列出之公共危險物品，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求其係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除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外，並

依下列規定：

一、電氣配線應設專用回路，不得與一般電路相接，且開關有消防安全設備別之明顯標示。

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作回路，使用六百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

三、電源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燃保護：

(一) 電線裝於金屬導線管槽內，並埋設於防火構造物之混凝土內，混凝土保護厚度為二十毫米以上。但在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區劃規定之管道間，得免埋設。

(二) 使用 MI 電纜或耐燃電纜時，得按電纜裝設法，直接敷設。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耐燃保護裝置。

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熱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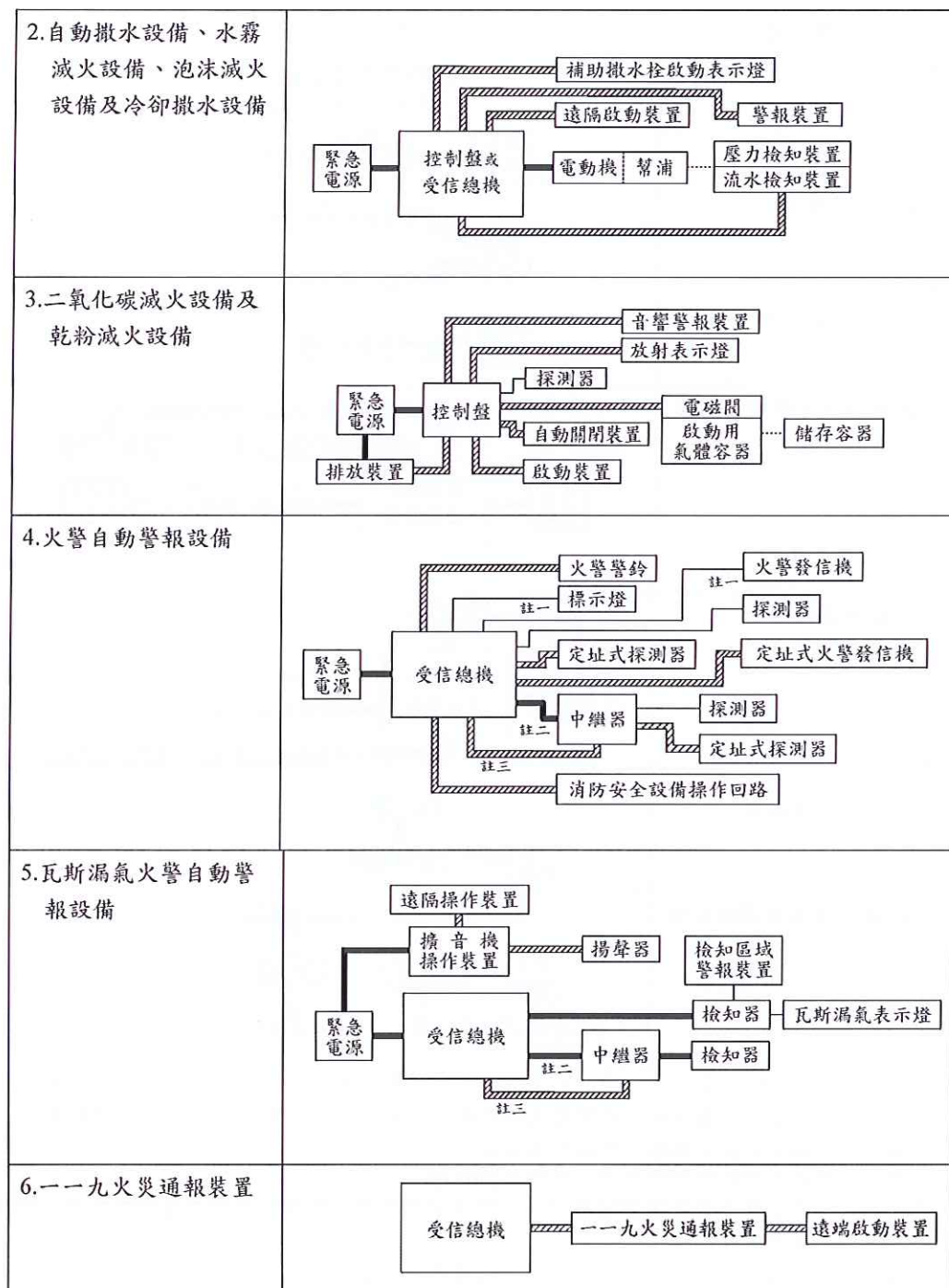
(一) 電線於金屬導線管槽內裝置。

(二) 使用 MI 電纜、耐燃電纜或耐熱電線電纜時，得按電纜裝設法，直接敷設。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耐熱保護裝置。

第二百三十六條 消防安全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依下表之區分，施予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

設備種類	耐燃或耐熱保護範圍
1.室內(外)消防栓設備及射水設備	<pre> graph LR EP[緊急電源] --- CP[控制盤或 受信總機] CP --- SL[啟動表示燈] CP --- M[電動機] M --- P[幫浦] P --- FHB[消防栓箱] M -.- FHB SL --- SD[啟動裝置] SD --- FHB </pre>



7.緊急廣播設備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S[揚音機] S --- M[擴音機] M --- DL[表示燈] DL --- OD[操作裝置(含遠隔操作裝置)或啟動裝置] </pre>
8.標示設備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DS[避難方向指示燈] EP --- ES[出口標示燈] DS --- Z4[註四] ES --- Z4 </pre>
9.緊急照明設備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ELL[緊急照明燈] ELL --- Z5[註五] </pre>
10.連結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C[控制盤或受信總機] C --- SD[啟動裝置] SD --- SIL[啟動表示燈] C --- MP[電動機幫浦] MP --- WOI[出水口或採水口] </pre>
11.排煙設備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SE[排煙口] EP --- C[控制盤或受信總機] C --- D[探測器] C --- MP[電動機幫浦] C --- MOP[手動開關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 SE --- Z6[註六] </pre>
12.緊急電源插座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EPO[緊急電源插座] EPO --- DL[表示燈] </pre>
13.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pre> graph TD EP[緊急電源] --- A[增幅器] A --- WC1[洩波同軸電纜] WC1 --- WA[無線電接頭] WA --- DD[分配器等] DD --- WC2[洩波同軸電纜] DD --- DL[表示燈] </pre>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註二：中繼器（亦稱模組）之緊急電源回路：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三：中繼器之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五：天花板及底板使用不燃材料者：得採耐熱保護；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六：開啟後需外加緊急電源保持開啟狀態者：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說明：一、經受信總機或控制盤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燃保護；其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其與緊急電源間之配線應採耐燃保護。但受信總機、擴音機、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在防災中心其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三、：耐燃保護；：耐熱保護；：同軸電纜；：一般配線；：配管。

第二百三十八條 防災中心樓地板面積應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防災中心之位置，依下列規定：
 - (一) 設於消防人員自外面容易進出之位置。
 - (二) 設於便於通達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處。
 - (三) 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 二、防災中心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 冷暖、換氣等空調系統為專用。
 - (二) 防災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以地腳螺栓或其他堅固方法予以固定。
 - (三) 防災中心內設有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區域時，該部分以防火區劃間隔。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